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线上线下汇聚“爱”——

178万元,3.5余万人次网络募捐!

本报讯(通讯员 居宏华 黄雯 记者 杨晓莉)大爱邮城,爱心涌动。“江苏慈善周”“99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于9月9日截止。9日下午,记者从市慈善总会获悉,在“江苏慈善周”“99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期间,我市收到的网络捐款达178余万元,参加网上募捐人数3.5余万人次。

“你的一次善举,将点亮希望的曙光、拯救一个家庭,改变孩子一生的命运,温暖一个心灵……”“江苏慈善周”“99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开展期间,市慈善总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腾讯公益二维码在邮城市民朋友圈被频频转

发,大家线上捐款热情高涨。

据了解,目前,我市现有各类困难儿童1100多人,这些孩子因为个人重病重残或者父母不能较好地履行监护职责陷入困境。为此,今年,我市发起“走出困境共享阳光”项目,并推进该项目参加“江苏慈善周”暨“99公益日”网络捐赠活动。

为了让更多热心市民参与网上募捐活动,关心帮助困境儿童,网络捐赠活动期间,市慈善总会还在商场醒目处设立宣传台,线下开展慈善爱心义卖,为慈善网络募捐活动助力。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们详细介绍“走出困境共享

阳光”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呼吁社会公众共同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不少爱心市民纷纷驻足,奉献真情,传递温暖。“希望献出一份小小的爱心,可以帮助到更多的人。”市民黄女士用手机扫描慈善网络募捐二维码捐出善款,并获得一张电子捐赠证书,这已是她第二年参加网络募捐活动。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表示,将用好这笔募捐善款,让爱心捐助如涓涓细流,源源不断地滋润着困境儿童。

慈善之光·高邮行动

家电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启动

我市3家门店参与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丽 记者 文正)日前,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2024年苏新消费·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启动,第一批我市苏宁易购中一路店、通湖路店、京东五星电器文游路店等3家门店正式开启“以旧换新”补贴行动。

据悉,本次活动开展时间为2024年9月7日至12月31日,补贴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消费者,补贴范围有电脑、电视、空调等共17类家电商品。对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企业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20%给予直接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在参与企业处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企业所有优惠折扣后成交价的15%给予直接补贴。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政策明确的8类家电商品,每位消费者同一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总计补贴不超过16000元。我省增加的9类家电商品,每件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总计补贴不超过18000元。

据介绍,此次补贴发放均通过建行生活APP,市民需要在建行生活APP绑定银行卡,实名认证后,领取补贴资格,即可在APP中查询可使用门店,前往线下门店选择家电,在商家确认下单后,在建行生活APP完成支付即可。

环保非现场执法,效能不减!

本报讯(通讯员 朱睿 记者 孔令玲)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中队接到省生态环境厅交办问题,我市某企业用电监控发生异常,产污设施有电流而污防设施无电流,存在污防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形。接到交办问题后,开发区中队立即远程与企业联系,企业出具了相关说明和视频图片证据,证明异常时段产污设施未生产,查明原因是该企业产污设施的用电监控点位安装错误。

这次非现场执法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中队多向发力提升执法效能的生动缩影。今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中队主动适应新形势,完善正面执法清单,对纳入正面清单的20家企业结合“综合查一次”工作,合理规划执法检查频次。该中队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方式,以“主动服务”代替“被动监管”,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过多不必要的干扰,督促企业积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已开展非现场执法44次。

货车刮倒电线杆致行人摔倒死亡 如何追责?

□ 通讯员 于涵

【案情简介】

某日夜间23时左右,被告人朱某驾驶重型栏板货车沿高邮市某乡镇道路行驶时,由于装载的货物离地高度超过



规定范围,货物与道路上方架设的通信线缆发生碰撞,导致路北侧支撑通信线缆的电线杆折断,线缆呈网状悬挂于空中,且部分落于地面。

由于线缆垂落在货物上,朱某两次爬上货箱将其移开,随后未经任何处理便驾车离去。

当晚2时许,被害人范某骑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该地点,由于夜晚视线不佳,与悬挂在半空中的线缆发生碰撞,当场摔倒死亡。

【法院审理】

被告人朱某明知夜晚视线不清,被碰刮的通讯线缆悬挂在空中,可能妨碍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仍私自驾车离开现场,其行为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致人死亡罪。

因被告人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与被害人近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近亲属谅解,判处有

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案说法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融媒体中心 联办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水利局定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3: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

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4年9月6日10时00分至2024年9月20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

心网站(<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入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挂牌报名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按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迟,最多延迟1个周期,竞价时间同期顺延)。

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4年9月6日至9月

20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新坝北路一号

咨询电话:(0514) 8465 2159(李先生, 先生)

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

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汤

先生)

高邮市水利局

2024年9月6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年)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租金收取方式	竞租保证金(万元)
1	商铺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3-4间)	76.2	3	3.2	一年一清	0.6
2	商铺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5-6间)	53.1	3	2.8	一年一清	0.5
3	商铺	海潮路31-35号(自东向西第7-9间)	111.8	3	4.8	一年一清	1